

证券代码：003033

证券简称：征和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6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香港路112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玉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7,893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81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57,478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30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15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0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0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60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4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893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0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893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0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2.02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7,893,05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099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990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孙志芹、丁双全；

3、出具的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6日